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30 期）

目 录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的公告.....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1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的通告.....17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海关总署关于试行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制度的通告.....20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2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民生计量工作的指导意见.....2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29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0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z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1—4622/D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的通知 30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
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
的通知 3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3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42

2021 年平衡车等 4 种网售产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43
2021 年照明光源及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1
2021 年厨卫电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8
2021 年家用电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6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1 号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2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4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2 年 3 月 1 日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明确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管理授权和规范，适用本办法。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执行外资产业政策的企业、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管理授权和规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并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被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被授权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未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不得开展或者变相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授权：

（一）辖区内外商投资达到一定规模，或者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达 50 户以上；

（二）能够正确执行国家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管理政策；

（三）有从事企业登记注册的专职机构和编制，有稳定的工作人员，其数量与能力应当与开展被授权工作的要求相适应；

（四）有较好的办公条件，包括必要的硬件设备、畅通的网络环境和统一数据标准、业务规范、平台数据接口的登记注册系统等，能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上传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五）有健全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制度。

第五条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授权，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局签署的授权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列明具备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授权条件的情况以及申请授权的范围；

（二）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应当载明职务、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三）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制度

的文件。

第六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授权的，应当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出具审查报告，与申请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并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审查，对申请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授权决定，授权其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在官网公布并及时更新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第八条 被授权局的登记管辖范围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授权文件中列明。

被授权局负责其登记管辖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及其监督管理。

第九条 被授权局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登记管理秩序，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三）严格执行授权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接受授权局指导和监督；

（四）被授权局执行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应当事先报告授权局，征求授权局意见。

被授权局为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应当接受省级被授权局的指导和监督，认真执行其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

被授权局名称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不再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职能的，应当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变更或者撤销授权。

第十条 被授权局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超越被授权范围开展工作；

（二）转授权给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三）拒不接受授权局指导或者执行授权局的规定；

（四）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被授权局存在第十条所列情形以及不再符合授权条件的，可以作出以下处理：

（一）责令被授权局撤销或者改正其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二）直接撤销被授权局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三）通报批评；

（四）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授权。

第十二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被授权局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存在第十条所列情形的，可以作出以下处理：

（一）责令被授权局撤销、变更或者改正其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二）建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被授权局的不适当行政行为；

（三）在辖区内通报批评；

（四）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建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授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2 月 10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公布的《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经 2022 年 2 月 9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2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规范登记行为，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

第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的登记管理由省级登记机关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由地市级以上地方登记机关负责。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登记管辖作出统一规定；上级登记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依法将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交由下级登记机关承担，或者承担下级登记机关的部分登记管理工作。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统一登记管理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归集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归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信息，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

和业务协同，提升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便利化程度。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三）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四）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七）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

（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下列市场主体类型：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

（三）个人独资企业；

（四）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六）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分支机构应当按所属市场主体类型注明分公司或者相应的分支机构。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依法向其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登记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应当符合章程或者协议约定。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有限合伙人外，申请人应当将其他合伙人均登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根据市场主体主要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登记的市场主体注册资本（出资额）应当符合章程或者协议约定。

市场主体注册资本（出资额）以人民币表示。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表示。

依法以境内公司股权或者债权出资的，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评估、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章 登记规范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自行或者指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人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电子签名工具和途径进行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

（一）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四）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第十七条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

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利害关系人就市场主体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者其他有关实体权利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造成影响的，申请人应当在诉讼或者仲裁终结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受到任职资格限制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并、分立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45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办理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合并、分立的，应当经出资人（主管部门）批 准，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登记。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市场主体申请登记、备案事项前需要审批的，在办理登记、备案时，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未规定有效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超过90日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其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市场主体设立后，前款规定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内容有变化、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批准文件、许可证书重新批准之日或者被吊销、撤销、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者负责人）姓名、类型（组成形式）、注册资本（出资额）、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主体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在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注销登记时，需要在提交申请时一并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对于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机关在完成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二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无需提供公证文件的除外。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第二十六条 申请办理公司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还应当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八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体设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二）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成员名册和出资清单，以及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五章 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书，并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及具体变更事项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变更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需要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决定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决议决定；

（二）合伙企业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者补充的合伙协议；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变更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更换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名称，可以自主申报名称并在保留期届满前申请变更登记，也可以直接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的，应当按照设立时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的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45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币种发生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类型，应当按照拟变更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改制为公司，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设立条件，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材料。

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应当按照拟变更的企业类型设立条件申请登记。

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登记。双方经营者同时申请办理的，登记机关可以合

并办理。

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退社，成员数低于联合社设立法定条件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达到法定条件。

第六章 歇 业

第四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0日内按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登记管辖。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第四十六条 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依法作出解散、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

（三）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因合并、分立而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三项材料。

第四十七条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

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一）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二）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

（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四）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五）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六）不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

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八章 撤销登记

第五十条 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

第五十一条 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线上或者线下途径核验身份信息。

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由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撤销登记，原登记机关应当协助进行调查。

第五十二条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受理：

（一）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未能通过身份信息核验的；

（二）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已注销的，申请撤销注销登记的除外；

（三）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于 3 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

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关可以中止调查：

（一）有证据证明与涉嫌虚假登记相关的民事权利存在争议的；

（二）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三）登记机关收到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证明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存在违法案件尚未结案，或者尚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

第五十八条 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

本章规定执行。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负责建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对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依法分类，有序收集管理，推动档案电子化、影像化，提供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服务。

第六十条　申请查询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交材料：

（一）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进行查询，应当出具本部门公函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二）市场主体查询自身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三）律师查询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相关承诺书。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依法对档案查询范围以及提交材料作出规定。

第六十一条　登记管理档案查询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市场主体发生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迁移的，登记机关应当于3个月内将所有登记管理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管理。档案迁出、迁入应当记录备案。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第六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执法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归集，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六十七条　市场主体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6个月内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其作出特别标注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

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登记机关确定罚款幅度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申请人，包括设立登记时的申请人、依法设立后的市场主体。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办理案件需要登记机关协助执行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第八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本实施细则，制定登记注册前置审批目录、登记材料和文书格式。

第八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11月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年1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2014年2月20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5年8月27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6号公布的《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的公告

2022年第6号

为进一步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规范注册计量师注册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已经2022年1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2月23日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注册计量师的注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注册计量师注册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计量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后，方可从事规定范围内的计量技术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为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机关。

第二章　注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所申请注册执业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中核准的专业项目可视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二）受聘于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执业单位）。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注册，可向执业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也可通过执业单位统一提出注册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以下

材料：

（一）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申请审批表；

（二）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包括电子证书）及复印件；

（三）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或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及复印件。

第七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注册申请材料后，应当对其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其注册申请。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注册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凭证。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注册的决定。20个工作日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

第十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注册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注册计量师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届满60个工作日前，向执业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延续注册需提交《注册计量师延续注册申请审批表》、《注册计量师注册证》及复印件。

延续注册的受理和批准程序同初始注册。

第十二条 在《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有效期内，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或者计量专业类别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执业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变更注册申请。

变更注册申请需要提交《注册计量师变更注册申请审批表》、《注册计量师注册证》及复印件。申请新增计量专业类别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或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及复印件。申请执业单位更名的，应当提交执业单位更名的相关文件及复印件。

申请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执业单位解除聘用关系，并被新的执业单位正式聘用。

第十三条 变更注册后，《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有效期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6个月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

变更注册的受理和批准程序同初始注册。

第三章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第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可指定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组织考核，也可由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自行组织考核。

第十五条 组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组织考核单位）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考核工作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考核任务。

第十六条 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人员，应当通过执业单位向组织考核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

第十七条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包括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及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主要包括相应计量器具检定全过程的实际操作、计量检定结果的数据处理和计量检定证书的出具等。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主要包括计量专业基础知识、相应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技术法规、相应计量标准的工作原理以及使用维护知识等。

第十八条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和计量

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分别按百分制评分，其中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70 分为及格，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 60 分为及格。

第十九条 组织考核单位对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的申请人签发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并保留考核档案材料。

第二十条 参加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人员，必须遵守考场纪律，有作弊行为的，取消考核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第二十一条 计量专业项目主考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取消其承担相应考核任务的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涉嫌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组织考核工作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保密、考试和培训等规定，不得营私舞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注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注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计量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申请注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因在计量技术工作中受到刑事处罚的，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注册计量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注销注册：

（一）不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注销注册的；

（三）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四）被依法撤回、撤销、吊销注册的；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与执业单位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

（七）执业单位被依法取消计量技术工作资质的；

（八）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遗失、污损需要补办、更换的，应当持执业单位和本人共同出具的遗失说明，或者污损的原《注册计量师注册证》，向执业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补办、更换。

第二十八条 不得买卖、租借和涂改《注册计量师注册证》，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对使用伪造、变造《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后予以收缴，依法依规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撤销《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依法依规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注册计量师应当按照注册的计量专业类别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列明的技术能力，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注册计量师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执业单位、注册计量师和组织考核单位应当对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有关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强化信用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和所在的执业单位应当分别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为注册计量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计量师本人保管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注册计量师因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其《注册计量师注册证》失效。

第三十七条　注册计量师在执业范围内应当对执业单位的计量工作进行监督，对执业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量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决定，提出劝告、制止或者拒绝执行，并向执业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执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注册计量师开展继续教育，确保注册计量师持续满足岗位要求。

第三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布注册计量师注册、注销、撤销和《注册计量师注册证》失效的人员名单，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注册计量师注册整体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报市场监管总局。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有关证书、表格式样和《国家计量专业项目分类表》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规定。《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由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印制。

第四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实施注册计量师注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按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本规定要求，根据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原质检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1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的通告

2022 年第 5 号

为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充分发挥能力验证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监督和质量提升作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 18 项，考核检验检测参数 29 个，涉及食品安全、电气安全、建材质量、消费品安全、生态环境监测、材料测试等领域。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1〕24 号）部署要求，累计考核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2733 家次。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和技术专家对能力验证结果的技术审查、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结果合格 2566 家次，结果不合格 167 家次。（考核结果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考核方式和结果

（一）婴幼儿配方乳粉中叶酸的测定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按照湿法工艺定制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采用双浓度样品考核，考核参数为叶酸，共有107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101家结果合格，6家结果不合格。

（二）鱼粉中总汞及甲基汞检测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纯天然鱼肉干粉，采用三个浓度样品考核，考核参数为总汞和甲基汞，共有264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总汞参数考核机构264家，251家结果合格，13家结果不合格；甲基汞参数考核机构173家，167家结果合格，6家结果不合格。

（三）粮食中呕吐毒素含量检测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含有一定量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玉米粉，采用四个浓度样品考核，考核参数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共有223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222家结果合格，1家结果不合格。

（四）蜂蜜中氯霉素和硝基咪唑类的测定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阴性洋槐成品蜂蜜基质添加氯霉素和甲硝唑标准溶液，采用三个浓度样品考核，考核参数为氯霉素和甲硝唑，共有206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氯霉素参数考核机构204家，183家结果合格，21家结果不合格；甲硝唑参数考核机构167家，156家结果合格，11家结果不合格。

（五）果蔬中农残的测定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青瓜、苹果混合果蔬汁基质加入配制好的联苯菊酯和毒死蜱农药标准溶液，采用三个浓度样品考核，考核参数为联苯菊酯和毒死蜱，共有321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联苯菊酯参数考核机构299家，283家结果合格，16家结果不合格；毒死蜱参数考核机构316家，303家结果合格，13家结果不合格。

（六）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中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定制塑料瓶，采用两个规格样品考核，考核参数为高锰酸钾消耗量，共有172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166家结果合格，6家结果不合格。

（七）水中挥发性有机物检测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经过稀释的国家有证标准样品，采用四个浓度样品考核，考核参数为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共有415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三氯甲烷参数考核机构413家，390家结果合格，23家结果不合格；四氯化碳参数考核机构410家，391家结果合格，19家结果不合格。

（八）纺织品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婴幼儿纯棉织物作为基体添加不同目标物，采用三个浓度样品考核，考核参数为邻苯二甲酸酯含量，共有106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90家结果合格，16家结果不合格。

（九）复合肥料主成分含量测定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复合肥料，采用两个规格样品考核，考核参数为总氮、有效磷、氧化钾和氯离子，共有142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总氮参数考核机构132家，131家结果合格，1家结果不合格；有效磷参数考核机构134家，132家结果合格，2家结果不合格；氧化钾参数考核机构134家，134家结果合格；氯离子参数考核机构114家，114家结果合格。

（十）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溶剂型木器涂料，采用三个不同含量样品考核，考核参数为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共有98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苯参数考核机构98家，95家结果合格，3家结果不合格；甲苯参数考核机构98家，94家结果合格，4家结果不合格；乙苯参数考核机构97家，95家结果合格，2家结果不合格；二甲苯参数考核机构98家，91家结果合格，7家结果不合格。

（十一）建筑外门窗气密性能检测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性质稳定的不锈钢孔板，采用两种规格样品考核，考核参数为空气渗透量，共有37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35家结果合格，2家结果不合格。

（十二）柴油硫含量和闭口闪点的测定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市售柴油，采用两组样品考核，考核参数为硫含量和闭口闪点，共有87家检验检

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硫含量参数考核机构64家，63家结果合格，1家结果不合格；闭口闪点参数考核机构87家，85家结果合格，2家结果不合格。

（十三）金属材料应力疲劳性能的测定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合金钢制备的拉应力疲劳试样，采用两种不同牌号样品考核，考核参数为疲劳寿命，共有60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58家结果合格，2家结果不合格。

（十四）50W水平火焰试验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条形塑料试样，考核参数为燃烧速率，共有93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88家结果合格，5家结果不合格。

（十五）电信端口传导骚扰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定制样机，由主机、充电线、六类网线3部分组成，可产生频率、幅值稳定的梳状信号，适用于六类以太网接口。考核参数为骚扰电压，共有106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104家结果合格，2家结果不合格。

（十六）电线电缆产品—护套抗张强度测量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两种不同护套材质的低压电力电缆，考核参数为护套抗张强度，共有84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83家结果合格，1家结果不合格。

（十七）电气强度试验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定制的电气强度试验测试盒，考核参数为击穿电压，共有170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161家结果合格，9家结果不合格。

（十八）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单体蓄电池放电容量试验能力验证。考核样品为定制的锂离子单体蓄电池，考核参数为室温放电容量，共有42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该项目。其中，40家结果合格，2家结果不合格。

三、存在问题

（一）检验检测人员技术能力有待提升。部分检测人员对样品定容、稀释操作不当，导致样品测定值不在标准曲线范围内；部分检测人员对仪器设备的试验条件没有掌握好，导致分析过程中的目标物峰型不理想；个别检测人员设备操作不正确，导致试样发生形变；个别检测人员在计算过程中引用数据有误，导致结果不合格。

（二）检测设备使用和维护不当。部分检测机构没有做好检测仪器条件的优化，导致仪器灵敏度不够、不能满足准确定量的要求；部分检测机构仅对部分试验参数或量程范围进行有效计量校准；少数检测机构设备安装密封不严，导致最终检测数据不准确；个别检测机构的设备维护不到位，导致色谱图基线不稳或严重漂移。

（三）检测过程和操作规范性不足。部分检测机构未能有效地实施质量监控，如加标回收未做空白试验、质控样品与考核样品基质不匹配等；部分检测机构未按照标准方法要求制作校准曲线，导致检测结果的系统性偏离；个别检测机构在样品稀释过程实验用水纯度不够或容器中有杂质残留，导致色谱图上出现杂峰。

（四）对作业指导书的理解不透彻。部分检测机构未能正确理解作业指导书，报送结果的有效数字与作业指导书的要求不一致；个别检测机构未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样品进行处理，导致检测数据不准确。

四、整改要求

（一）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认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做好整改和技术验证，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向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报送整改和验证材料。

（二）未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见附件3），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并改正，于2022年4月30日前向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报送整改材料。

（三）针对本次能力验证工作发现的问题，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应当及时督促行业内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和纠正，持续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将根据相关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抽取部分机构进行技术能力考核和验证。

附件：1.2021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

合格结果汇总表

2.2021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不合格结果汇总表

3. 未按要求参加 2021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的机构汇总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2 月 16 日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海关总署关于试行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制度的通告

2022 年第 6 号

当前，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加快融合发展，传统安全问题与新型安全问题叠加，汽车安全形势复杂多变。为更好保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完善汽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安全监管方式，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拟在汽车安全领域试行沙盒监管制度，现通告如下：

一、目的意义

汽车安全沙盒监管是在后市场阶段针对车辆应用的前沿技术进行深度安全测试的机制，主要目的是引导企业查找问题、改进设计、降低风险。作为传统监管方式的有益补充，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变被动监管为主动监管，有利于更早地将前沿技术引发的质量安全问题纳入监管范围，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有利于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倡导最佳安全设计实践。

二、范围对象

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坚守产品安全底线，采用目录清单制，在部分车型、部分地区试行开展，确保制度适度、安全、可控。沙盒监管的对象是在车辆中使用的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前沿技术，或实现各级别自动驾驶、远程升级等新功能新模式。涉及的车辆须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市场准入条件，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经营性机动车应当符合营运安全相关标准。

申请进入沙盒监管的前沿技术或新功能新模式，以现有的科学认知难以预见其潜在风险。申请进入沙盒监管的企业，包括相关汽车整车、零部件、互联网科技、数据服务、网络运营、软件与系统供应等，需要主动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共同对未知风险进行研究和评估，且具备必要的测试和应急处置资源。

三、工作流程

企业就前沿技术或新功能新模式申请进入沙盒监管，需要经过申请、评估、测试、报告、退出等五个阶段。

（一）申请：企业自愿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进入沙盒监管的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测试车辆基本概况、适用范围、技术参数、创新性说明、质量安全风险自我评估情况、进入沙盒监管必要性说明等等。

（二）评估：针对企业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初期评估。评估通过后，针对应用的前沿技术或新功能新模式，企业需在 2 个月内制定车辆深度测试方案，包括测试周期、测试项目、关键监测指标、消费者安全保障计划、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测试实施监督及测试退出策略等。

（三）测试：企业按照车辆深度测试方案开展测试，保存测试记录，测试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测试情况，申请修改测试参数和调整测试周期。市场

监管总局组织评估车辆深度测试方案，跟踪测试情况，提出产品设计、制造改进建议，及时指导帮助企业查找质量安全问题。监督发现车辆深度测试无法达到预期要求的，立即通知企业终止测试；对可能涉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性质量问题的，加大相关产业质量检查和执法力度；对可能涉及产品标准的，健全标准化信息反馈机制，推动标准制修订；对可能涉及共性质量安全问题的，加强技术研判，适时发布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四）报告：测试中期和末期，企业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车辆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评估报告，及必要的测试记录、新发现安全风险改进措施。测试周期内，企业获知与测试同类型、同批次车辆在中国市场上发生碰撞、火灾、远程控制、辅助驾驶失效等事故后，要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等规定开展调查分析，并在 48 小时内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调查结果。

（五）退出：企业完成车辆深度测试，达到预期目标，自动退出沙盒监管。沙盒监管周期内，企业提出退出申请的，需提交情况说明。

四、包容审慎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搭建汽车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云平台，对进入沙盒监管的前沿技术或新功能新模式，采取企业自律、信息公开、公众监督、行政指导、质量服务等多元化管理，明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沙盒监管周期内，企业发生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行为的，不免除相关责任。

五、组织保障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应急、海关等部门，加强车辆深度测试及评估、事故及调查报告等信息共享；组建专家委员会，制定沙盒监管实施指南和配套措施；组织一批有能力、资质符合要求的技术机构，承担沙盒监管相关技术评估、质量服务工作，确保沙盒监管制度顺利实施。

特此通告。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应　急　部
海　关　总　署

2022 年 2 月 25 日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质发〔2022〕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是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标准是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手段。近年来，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一批质量标准相关实验室相继设立，在提升质量水平、促进产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加快以质量标准为核心的质量技术创新及应用，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现就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国家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民生工程中对质量技术创新的迫切需求，强化质量基础和产业应用融合，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技术资源和力量，面向产业基础和产业链质量，布局一批重点领域、跨行业跨领域的公益性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加强开放共享、产业引领，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服务产业质量升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力争在高端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掌握质量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突破一批检验检测新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制一批智能化高端检测设备，形成一批重点产业标准及认证方法，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到2035年，基本建成同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与安全保障相适应的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体系，形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技术先进、运行高效的良性发展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面向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科学规划，系统安排，分步实施，形成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的合理布局。坚持重点支持、动态调整，集中优势资源和力量，重点支持具有基础研究能力、技术创新能力、高效管理能力的实验室。

（二）把准功能定位。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以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为出发点，围绕质量、安全、健康、环保等领域，开展质量政策、质量科学、共性质量工程技术、标准（标准样品）实验验证、计量检测技术、方法和测试装备研究、产品安全评估和监管技术等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发挥质量标准支撑引领作用。

（三）建立“进退”机制。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主要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力的大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采取产学研用合作模式，通过自上而下定向设立与主管部门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建设。同时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检查、随机抽查或阶段性评价，建立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进退”机制，实现动态管理。

（四）聚焦研究重点。

1. 质量政策体系研究。开展涵盖工业发展、出口贸易、环境控制、食品安全、动物和植物健康安全、科学和技术发展等多方面的质量政策研究；开展质量治理影响评估，实施质量基础效能评价分析；适应新技术、新产业融合发展趋势，开展法规、标准、制度等政策的协同研究，推动形成良好的质量生态系统。

2. 质量基础研究。基于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产业发展新趋势，开展质量基础理论、技术、方法研究。围绕质量管理数字化、零缺陷质量管理、质量可靠性工程、供应链质量管理、数字模型质量管理等领域，开展质量技术预见。开展面向研发设计、成果转化、生产制造的质量基础和标准规范研究。

3. 质量共性技术研究。在高端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能源电子、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质量共性技术研究，解决技术、质量、标准协同的关键问题。建立标准实验验证平台，研究关键共性验证技术，提高标准在重点领域以及跨行业跨领域的应用效能。加强智能质量监控、智能测量、自主决策、数字线程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 质量协同服务推进。探索多方协作、精准服务的质量技术服务新模式，为产业集聚区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全过程质量技术支撑。探索“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

5. 传统质量安全机理研究。针对传统产品，从人体危害、化学、物理、火灾等角度，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研究、开展缺陷与伤害机理研究和人体健康安全基准线研究，开展耐用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研究。研发产品非标准测试方法和测试装备，测试产品在极端工况下的安全特性。建立质量安全和典型缺陷模式数据库，加强消费预警分析。

6. 新型产品安全问题研究。针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跟踪国际产品安全发展趋势，加强产品安全关键因素研究，加强质量追溯和健康调查分析，开展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技术研究，评估产品安全风险。培育自主可控的新型产品安全关键技术创新与安全评价体系。

（五）强化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现有的实验室资源，创新实验室建设机制，以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性研究机构为重点，提升质量技术协同能力，为产业集聚区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质量技术协同服务，不断促进产业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突出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产学研各方面力量，形成多元投入、广泛参与的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新格局。实施实验室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成立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评审委员会，制定并发布有关政策办法、建设领域等指导性文件，组织开展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的评审和管理。

（二）强化政策激励。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的运行和科研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有关合作单位自筹解决。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规划、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安排一定的投资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申报相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支持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运行的相关政策。

（三）加强考核验收。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检查整体运行状况和建设目标、考核指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促进其加强能力建设。对不符合建设与运行要求的，给予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则取消其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2 月 17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202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2 月 24 日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以下简称“小个专”）党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完善“小个专”党建工作制度规范，下大气力推动“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党员作用，继续助力“六稳”“六保”，激发“小

个专”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小个专”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进一步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总局加强顶层设计，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拓宽工作渠道，扎实推进“小个专”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充分发挥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和队伍优势，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场监管总局“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吸纳总局与“小个专”党建工作联系比较紧密的有关司局积极参与，统筹领导“小个专”党建工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比照总局的做法，成立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市场监管系统“小个专”党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

二、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开展“小个专”党建有关工作

在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前，集中四个月左右的时间，动员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广泛开展调研指导和宣传推介等活动。

一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干部进万企，党建促发展，迎接二十大”活动。广泛动员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党员干部，以强烈的使命担当，把“小个专”党建工作作为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和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深入各类市场主体和生产一线，进行调研走访，宣讲“小个专”党建工作，发挥“小个专”党组织在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以党建工作和经济发展“双赢”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

二是大力宣传党建引领“小个专”高质量发展典型事例和“小个专”党建工作者典型经验。选树百名优秀“小个专”党组织书记、党员先进典型并将其事迹进行宣传报道。从理论上全面深刻总结宣传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小个专”党建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显著成效。探索在中央和省级媒体开设“小个专”党建栏目，营造浓厚党建工作氛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积极通过“小个专”党建工作为“小个专”纾困解难

一是充分结合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网络监管、广告、质量、食品、特种设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业务职能，解决“小个专”市场主体党建工作和经营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创新活动载体，指导推动“小个专”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重点推动“小个专”党组织提高促进发展的能力，发挥“小个专”党员在干事创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

二是各级市场监管系统“小个专”党委、“小个专”党建工作机构、个私协会、“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小个专”党建工作者要通过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广泛听取“小个专”意见，充分发挥“小个专”党建联系点、示范点的桥梁纽带作用，帮助“小个专”纾困解难、促进发展，实现党建与“小个专”的发展同频共振，相互促进。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小个专”党建助企纾困有关情况。

三是建立“小个专”党建联系点、示范点的信息统计分析机制，将“小个专”发展情况、党建工作经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的问题困难和意见诉求等信息定期采集分析，提高开展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四、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下大气力推动“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

一是重点推进新设立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两个覆盖”工作，巩固、提升“小个专”聚集的专业市场、商圈、楼宇等重点领域的“两个覆盖”水平。以专业市场党建为重点，全面摸清专业市场产权者和管理者、市场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党员、党组织等基本情况，有效把市场内党员组织起来，2022 年力争实现专业市场党的组织全覆盖。

二是依托党建工作指导站，结合登记注册、年报、抽查、检查等业务工作，在服务市场主体的过程中，引导“小个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就近就便参加“小个专”党组织或街道社区党组织活动，推动“小个专”党员到党群服务中心报到备案。

三是进一步强化“小个专”党建工作的基层力量保证，压实党建工作指导站职责任务和组织保障。在现有 11110 个市场监管所成立党建工作指导站的基础上，做到应建尽建，2022 年全系统市场监管所努力实现“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全覆盖。

五、做好外卖送餐员群体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按照中央组织部的统一部署，落实“行业抓、抓行业”的党建工作责任，把抓监管和抓党建、管平台和管人员结合起来，做好外卖送餐员群体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外卖送餐平台企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配合地方党委组织部门与外卖送餐平台企业及其合作企业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建立流动党员党支部。探索建立“流动党员—流动党员党支部—平台企业党组织—行业监管部门”诉求直通机制，推动平台企业优化算法、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在“小个专”党建联系点中增加外卖送餐平台企业及其合作企业，到联系点开展调研时，要注重了解外卖送餐员群体思想动态，引导党员示范带动外卖送餐员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发挥异常情况直报、重大风险预警等作用。

六、大力推进“小个专”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为更好指导和规范“小个专”党建工作，总局制定出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规则》《“小个专”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制度》《“小个专”党建工作联系点、示范点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坚持依规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一手抓制定完善，一手抓贯彻执行。

七、强化教育培训，提升“小个专”党建工作者能力和水平

总局将举办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小个专”党建工作培训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党委组织部门（两新工委）统筹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小个专”党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加强民生计量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计量发〔2022〕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民生计量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民生计量工作、保障计量量值准确，是确保市场公平、实现放心消费的重要防线，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进一步加强民生计量工作，创造优质满意的市场计量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发〔2021〕37 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突出计量惠民的基础作用，从民生计量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民生计量最具体的工作抓起，找准痛点、疏通堵点、消除盲点、解决难点，加强民生计量监管，保障社会公平，全面提升民生计量总体水平，促进市场计量环境持续优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为民服务宗旨。坚持民生计量为人民，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计量问题，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保障民生计量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累积性，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围绕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强计量技术研究，创新计量惠民服务方式，探索建立新型计量监管模式和思路，以更为灵活、多元的机制保障民生计量，提升计量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坚持计量供给提升。面向重大民生需求，围绕计量供给不充分、不平衡、不全面的问题，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强化计量服务支撑，形成以需求为导向、提升计量供给水平的民生计量发展新机制。

——坚持筑牢信用基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增强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扎实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发挥民生计量诚信示范作用，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放心消费的期盼。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计量惠民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民生计量服务领域更加广泛，服务方式不断创新，服务流程实现优化；计量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作用更好发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省级及以下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达到90%；计量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推广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为依托的新型智慧计量监管模式；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实现新发展，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20万家，培育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群众受益多、社会效益好的诚信计量品牌，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计量安全风险防范更加科学，社会监督作用更加有效，企业计量行为不断规范，计量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民生计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深入人心，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民生领域计量技术创新

加强计量技术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计量需求，进一步加强支撑公平贸易、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生命健康、乡村振兴等涉及民生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加大标准物质的研制，填补民生计量服务和监管技术上的空白。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技术研究，推行电子化证书，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强化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可信度和安全性。鼓励开展远程和在线计量技术研究，逐步推动在线监测、远程校准等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在民生计量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机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计量优势资源力量，加大产学研相结合，推动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有针对性开展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提高依法快速查处、快速处理利用高科技手段从事计量违法行为的能力。加强计量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着力防范计量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

（二）加强民生计量服务能力保障

广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相关计量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市、县两级相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水平。面向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养老等民生领域，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完善计量相关保障体系，夯实高品质生活的计量基础。充分发挥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制度的作用，切实保障加油（气）机、电子计价秤、出租车计价器、水电气表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计量准确。围绕安全防护、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进一步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推动民生计量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库，进一步完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e—CQS）并加强推广应用。推广加油机暗访车、出租车计价器行程检查工具等计量行政检查工具在执法中的应用，持续改善执法工作保障条件。

（三）探索民生计量新型监管模式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计量器具智能化、测量数据系统化，积极打造新型智慧计量监管体系，促进民生计量工作由经验判断向数据分析转变，提高监管部门决策的科学性。研究建立新型强制检定方式，由现行的单一周期检定模式向状态评价、大数据实时监控、抽样检定、在线检定等多元化检定方式转变，不断提升监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推广智慧计量理念，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和智慧管理水平。推行计量器具使用者自行校准制度，推广智能计量器具预植软件自行校准程序，加强软件防作弊技术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地区之间开展智慧监管科研创新交流与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实施。

（四）建立民生计量长效监督机制

以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计量问题为出发点，加强民生计量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优化民生计量服务。结合集贸市场、加油（气）站、餐饮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店、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等领域和场所的特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检查计量管理制度建立、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配备、在用计量器具检定等情况，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此外，各地可以结合自身产业发展特点,选取相应领域作为民生计量专项检查行动重点。加强计量器具制造环节监管，严厉查处制造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行为。强化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监管，持续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提升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重点围绕农产品生产、销售、收购、加工等环节，加大对衡器、水分测定仪、谷物容重器等涉农计量器具和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类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和保障力度，严厉打击涉农计量违法行为，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

（五）推动诚信计量体系示范创建

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立经营者自我承诺、政府部门推动引导、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通过在经营场所张贴承诺书的形式向社会承诺诚信计量，接受社会监督，真正做到经营者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示范。推行经营者承诺赔付、先行赔付、失信警示等诚信计量制度，促进诚实守信、自觉自律良好风气的形成。鼓励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通信、能源、交通运输等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在诚信计量方面作出表率，规范计量器具使用，采取二维码追溯等方式向消费者公示计量器具生产、检定、使用等信息，保证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计量准确，提升用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建立完善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对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企业开展日常巡查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守信践诺的经营者，要进行公示并大力宣传；对发现计量违法行为的、存在与其承诺事项不符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曝光，真正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作用。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

（六）发挥民生计量社会监督作用

广泛利用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计量监督管理中的优势作用，建立起“舆论监督、行业监督、群众监督”多管齐下的民生计量社会监督机制。重视行业组织在计量监管中的优势，充分发挥其在沟通协调、咨询服务、维护权益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利用提示、警示等方式加大对经营者的监督和制约力度，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优势，形成无处不在的群众计量监督网络。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民生计量工作公开，拓宽监督渠道，建立民生计量投诉举报查处快

速反应机制。对于群众的投诉举报，要认真及时予以处理，力争做到让群众满意。同时，要善于从群众的反映中发现问题，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找准民生计量工作重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也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虚心接受群众批评，为做好民生计量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开展民生计量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等时间节点，围绕民生计量精心策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计量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开设专题栏目，组织征文活动，播放公益广告，建立交流平台，通过加强正面引导，曝光负面信息，营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良好氛围。面向消费者开展免费计量咨询检测等服务活动，举办计量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大力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宣传民生计量工作的活动成效，树立一批诚信计量的示范典型，增强经营者诚实守信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计量的浓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民生计量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抓紧抓好。加强与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等的沟通和协调，争取支持和配合。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本意见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强化法治保障。以《计量法》修订为核心，整体推进计量法治体系建设，加大民生计量领域规章的修订和宣贯力度，为民生计量工作提供全面有效的法律依据。加强新领域新技术研究，推动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建立完善民生领域计量失准纠纷调解和救济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民生计量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民生计量工作，用足用好本地区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措施的保障政策，争取党委和政府将计量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本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财政经费保障，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要将计量检定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切实守住法制计量“底线”。

（四）推进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计量监督管理队伍建设，特别是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加强有关业务培训，充分运用网络教育资源，提升教育培训的覆盖面，从法律法规、计量技术、监管实践等多方面入手，切实提高基层计量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建设一支懂业务、懂技术、懂管理的复合型监管队伍。

（五）总结创新经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民生计量工作中探索成功经验，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创新工作方法，提出应对举措。要认真研究适合本地实际的民生计量新措施、新做法、新制度，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2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巩固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市场监管总局对现行《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等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以下简称《文书规范》《材料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归并了各类市场主体材料规范与申请文书。《文书规范》《材料规范》整合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各类市场主体的申请文书和材料规范，整合了各类分支机构文书材料，整合了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和注销等登记文书，进一步减少文书种类和材料数量，方便申请人办理业务。

（二）补充了部分新增业务规范和申请文书。按照《条例》要求，《文书规范》《材料规范》增加了歇业备案的基础提交材料和文书表格，各地在办理具体歇业登记时，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加了统一的《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便利市场主体填写信息、办理迁移登记。

（三）删减了部分材料规范要求和申请文书。《文书规范》《材料规范》取消了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经济性质等事项，取消了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主管部门出资证明、银行金融债权保全证明，取消了合伙企业缴付出资确认书，不再要求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时提交全体股东或投资人承诺书等材料，进一步简化了业务办理条件，尽可能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四）调整了部分材料规范及登记规范要求。《文书规范》《材料规范》完善整合了原有信息填写、申请人承诺和填写说明的内容，便于申请人填写。同时，按照《条例》关于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将经营范围的填写方式调整为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登记。对市场主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清算组成员等公告的，免予提交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在市场主体办理注销登记时，鼓励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形式获取清税信息，免予额外提交纸质清税证明，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条例》要求，实行统一登记申请文书。各地登记机关要按照《条例》市场主体规范统一登记的要求，从2022年3月1日起使用统一的《文书规范》《材料规范》办理各项登记或备案业务。市场监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为衔接过渡期，过渡期内市场主体使用原文书和材料规范办理注册登记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接受办理，做好服务工作。

（二）做好技术保障，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效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精心组织，注重落实，保障经费，及时完成信息化系统改造工作，确保修订后的《文书规范》《材料规范》与具体登记业务工作有效衔接。同时，要不断优化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积极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进一步提升

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

（三）加强培训宣传，提高服务市场主体水平。各地登记机关要严格执行《文书规范》《材料规范》，及时组织开展登记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登记人员全面准确掌握和运用。要采取有力措施、采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开《文书规范》《材料规范》，扩大宣传的覆盖面。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办事指导，让市场主体及时获知、理解文书材料规范的调整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其他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要求办理。与“多证合一”改革相关的事项，继续按照原登记数据共享信息项要求做好信息采集和共享工作。各地登记机关在公开《文书规范》《材料规范》时，要同步提供相关文件材料，方便群众办事。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总局要求，尽快完成有关文书、材料规范的换用和系统改造工作。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收集汇总，及时报告总局登记注册局。

附件：1. 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2.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2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全国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有效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氛围，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进度，安排开展季度、半年检查评估，并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总局特种设备局。

二、专项行动中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电话：010—82262254，传真：010—82260187，电子邮箱：tsj@samr.gov.cn。

附件：1.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 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3. “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做好在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是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为消除在用特种设备超期未检带来的安全隐患，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在用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开展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切实提高定检率，确保应检尽检，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全面梳理排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作用，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全面梳理本区域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并按照检验到期情况和报检情况，分类建立设备排查治理台账。涉及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的，应当同时进行标注和重点核查。

（二）督促报检限期整改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梳理排查的设备台账，对于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申报定期检验的，通过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督促使用单位申报检验。对于督促后仍不报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进行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处。

（三）及时安排检验工作

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根据所承担检验工作实际情况，优化报检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科学制定检验计划，认真组织完成相关检验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及时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工作后，要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上传检验信息，保持检验数据实时动态更新。

市场监管系统内检验机构应充分发挥公益性保障和兜底作用，做到报检必检、应检尽检。

（四）严格开展执法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使用单位整改情况和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工作质量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对于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应责令停止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要依法查封。对于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按规定程序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积极营造依法施检、严格公正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氛围。

（五）积极服务住宅电梯

电梯安全涉及民生保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住宅领域在用电梯，要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预警，并督促维保单位做好年度自行检查和配合检验工作；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机构要指导使用、维保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有效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在接受复检申请后，及时予以复检；对住宅

电梯现场执法时，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积极做好安全监管和相关单位协调工作，不能一封了之，督促各相关方积极整改，保障安全出行。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

（二）排查整治（2022年3月1日至8月31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排查整治，开展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其间，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底前将《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表）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三）总结提升（202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总结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提升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的长效工作机制。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12月10前将本地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总结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克服麻痹大意思想，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严格执法，挂牌督办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严”字当头，做到严监管、严执法，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严惩重处，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形成不敢违法的高压态势。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严重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地方政府及其安委会报告，提请挂牌督办，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要及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稽查、信用监管以及检验检测等的统筹协调和互动融合，形成市场监管工作合力。同时，要统筹各方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单位等各方面作用，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共治格局，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四）总结经验，建立机制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边开展专项整治边总结提炼经验，不断建立完善特种设备检验超期预警、催检报检、执法检查、情况通报等相关工作流程，形成提升特种设备检验率的长效工作机制。

附表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table>
<tr><td colspan="3">设备总体情况</td><td colspan="3">锅 炉</td><td colspan="3">压力容器</td><td colspan="3">电 梯</td></tr>
<tr><td>总量（台）</td><td>超期未检数量（台）</td><td>超期未检率（%）</td><td>总量（台）</td><td>超期未检数量（台）</td><td>超期未检率（%）</td><td>总量（台）</td><td>超期未检数量（台）</td><td>超期未检率（%）</td><td>总量（台）</td><td>超期未检数量（台）</td><td>超期未检率（%）</td></tr>
<tr><td rowspan="8">注：不含气瓶和压力管道</td><td rowspan="8"></td><td rowspan="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起重机械</td><td colspan="3">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td><td colspan="3">大型游乐设施</td></tr>
<tr><td>总量（台）</td><td>超期未检数量（台）</td><td>超期未检率（%）</td><td>总量（台）</td><td>超期未检数量（台）</td><td>超期未检率（%）</td><td>总量（台）</td><td>超期未检数量（台）</td><td>超期未检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客运索道</td><td colspan="3">工业管道</td><td colspan="3">气 瓶</td></tr>
<tr><td>总量（条）</td><td>超期未检数量（条）</td><td>超期未检率（%）</td><td>总量（公里）</td><td>超期未检数量（公里）</td><td>超期未检率（%）</td><td colspan="3" rowspan="2">注：气瓶按照本文件附件 3。“黑气瓶”专项整治巩固提升方案要求报送，此表无需填写。</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执法检查情况</td><td colspan="2">出动执法人员（人次）</td><td colspan="2">检查设备（台）</td><td colspan="2">发出监察指令（份）</td><td>发现隐患（处）</td><td>消除隐患（处）</td><td>立案处罚（起）</td><td>处罚金额（万元）</td><td>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家）</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电梯专项执法检查情况</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 3 月至 8 月期间，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底前将本表报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电话：010 — 82262254，传真：010 — 82260187，电子邮箱：ts j@samr.gov.cn。

2. 电梯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已纳入总局“铁拳行动”方案，按照要求需对“电梯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单独进行统计，有关情况填入本表最后一行。

附件 2

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电梯安全工作，切实解决当前不断积累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创新管理模式，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用一年左右时间开展集中行动，使电梯使用环节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更加完善，电梯安全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得到切实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排查治理隐患，提升电梯使用管理质量

1. 扎实做好电梯鼓式制动器专项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使用、维保单位严格按照 2021 年部署要求和制造单位的技术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后续现场整改和安全性能确认；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督导检查，确保通过定期检验和检测工作，逐一落实鼓式制动器电磁铁拆解保养以及松闸顶杆更换任务，并按时上报《电梯鼓式制动器专项排查治理汇总表》。

2. 开展重点场所电梯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提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质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制定年度现场监督检查计划，重点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高电梯定期检验率，确保应检尽检。

3. 强化对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提高维保工作质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本地区典型事故案例，督促维保单位加强对电梯关键部位和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维护，认真贯彻落实《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和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二）强化信息技术赋能，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效能

1.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保障群众乘梯无忧。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统筹规划，明晰各方职责，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调动各方积极性，多种方式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扩大平台覆盖面，2022 年年底前要覆盖本地区在用乘客电梯 75%以上，保障乘客困梯后得到快速解救。

2. 加强电梯故障统计分析，提升安全监管有效性。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规范电梯故障相关数据记录和汇总统计分析工作，定期统计和分析电梯困人等故障数据，开展风险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助力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已建成省级或城市电梯故障数据库平台的，应当实时或定期向总局相关管理平台上传相关数据，更大范围开展电梯故障数据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

3. 深化推动智慧监管，逐步提升监管效能。总局批复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其他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稳妥推进智慧监管，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主体责任，厘清安全监管边界，强化社会监督和协同监管。继续推进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试点应用，推动生产单位对电梯产品的制造、安装等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实施电梯施工告知无纸化办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努力开创政务服务新局面。

（三）推动改革落实见效，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1. 巩固按需维保改革成果，引导电梯维保行业健康发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行电梯维护保养格式合同范本，引导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以维保质量指标为考量基准，确定双方维保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主动公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周期、质量目

标以及实际工作情况等，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形成优质优价的维保市场，促进电梯维保质量水平提升。

2. 深化电梯检验检测改革，提高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使用单位自行检测，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进一步扩大检验检测改革试点范围，2022年年底前全面实现电梯检验、检测分离；落实电梯检验的监督属性和公益属性，加强检验检测人员管理和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抽查，使电梯检验检测工作更加科学有效。

3. 打造最严技术规范标准，保障电梯本体安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本地区按需维保、检验检测试点经验，研究提出法规标准制修订建议，加快推动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制修订，及时将成熟的改革措施法制化、制度化，最大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共同推进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四）健全多方联动机制，提升电梯安全共治合力。

1. 推动地方政府将电梯安全纳入民生保障项目，形成综合治理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既有住宅加装形成的新“三无电梯”（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以及状况较差的老旧住宅电梯，及时报请当地政府，发挥乡镇街道基层政府作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以解决。

2.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和培育电梯安全运营管理新模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研究完善电梯保险新模式，加大开展“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创新模式的试点应用和推广，发挥保险机制在事故预防、使用管理中的更大作用；探索构建长周期电梯使用管理模式，大力培育具有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等全包式服务的电梯使用管理专业化、规模化市场主体。

3. 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在中小学安全教育日、秋季开学等时段，集中开展电梯安全教育，普及少年儿童电梯安全知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三、有关要求

（一）周密安排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列入本年度重要民生事项，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调配力量，加大经费投入。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广泛动员电梯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单位积极参与，合理安排进度，明确各相关方责任，对未按照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注重宣传引导。通过网站、报纸刊物、新媒体等载体，运用新闻报道、典型宣传等多种方式，多角度反映行动进展和成效，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同时，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对涉及电梯的舆情，及时研判处置，避免引起负面舆情事件，增强公众乘梯信心。

（四）加强协调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季度、半年检查评估，并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附件 3

“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燃气气瓶安全监管工作，减少安全隐患，筑牢安全底线，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巩固2021年总局“铁拳”行动暨翻新“黑气瓶”违法违规案件查办成果，推动燃气气瓶充装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在用气瓶质量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确保气瓶产品质量和可追溯性

气瓶制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气瓶安全技术规程》、产品标准和有关文件的要求，保障新出厂气瓶产品质量安全和可追溯性。气瓶制造监督检验机构应加强气瓶制造过程监检，发现燃气气瓶存在未逐只进行水压实验、未逐只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或无法实现手机扫描查询制造数据信息、未逐只在封头上凹印充装单位标志等违反《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的问题时，应暂停监检，及时发出《监检意见通知书》，要求制造单位在暂停监检期间进行整改，并主动召回已经出厂的气瓶，书面报告签发许可证的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否则将对失职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问责。

（二）充装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和报废气瓶去功能化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应在2021年年底完成气瓶充装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实现充装出厂的气瓶手机扫描查询充装数据信息。对仍未建立气瓶安全追溯平台或无法通过手机扫描查询充装数据信息的充装单位，应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按照不再具备许可条件收回充装许可。对安全评估合格的燃气气瓶，负责评估的检验机构应逐只将评估结果上传到气瓶充装安全追溯平台，否则不得进行充装。

充装单位新购置的气瓶封头上应凹印有本充装单位的标志，严禁购置和充装翻新“黑气瓶”。对发现的报废气瓶和翻新“黑气瓶”，充装单位应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切割、压扁或爆破等不可修复的方式消除气瓶使用功能，不得在充装单位存放未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和翻新“黑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在气瓶充装安全追溯平台上更新去功能化的气瓶数据信息和状态，以及气瓶使用登记证附表《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格监管

使用登记机关在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手续时，应当通过扫描相应气瓶电子识读标志，登录制造单位产品安全质量追溯公示网站，对充装（使用）单位提供的气瓶资料进行查询核实，并对气瓶封头上是否凹印充装单位标识进行核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发现充装（使用）单位购买、充装翻新“黑气瓶”，责令充装单位立即实施去功能化处理，并予以行政处罚。

以气瓶制造单位、充装单位、检验机构为重点，加强证后监管，依法查处不再符合许可或核准条件的制造单位、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从严查处检验机构翻新“黑气瓶”和出具虚假检验数据、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严厉打击制售“黑气瓶”的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强化依法吊销许可以及失信联合惩戒，不能“一罚（款）了之”。

（四）推动气瓶保险和定检改革试点

鼓励充装单位购买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通过扫描气瓶瓶体上的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在线查询气瓶充装、检验、保险情况等内容。总局今年将在在山东省烟台市等地开展燃气气瓶质量提升、推广充装安全责任保险和延长定期检验周期等燃气气瓶使用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三、整治方式

（一）自查自纠。2022 年 2 月—6 月，气瓶制造单位、充装单位、检验机构依据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 2021 年案件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于 6 月底前完成查处、形成工作闭环。

（二）监督检查。2022 年 7 月—10 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采取“明查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气瓶制造单位、充装单位、检验机构现场监督检查。

（三）依法查办。2022 年 1 月—10 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力度，持续开展“黑气瓶”新案件的查办工作。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填写《“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情况统计表》（见附表），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将各地 2021 年案件办理回头看的情况和 1 月—6 月“黑气瓶”案件的查办情况报总局特种设备局，于 12 月 10 日前将全年“黑气瓶”案件的查办情况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附表

“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项目		数据统计时段：2021.11.1 至 12.31	数据统计时段：2022.1.1 至 6.30	数据统计时段：2022.7.1 至 11.30	备注
1	燃气气瓶制造单位	未及时将气瓶制造信息在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平台进行公示 / 家				
2		燃气气瓶未逐只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并实现在线查询 / 家				
3		暂停监检 / 家				
4		召回产品 / 家				
5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	数量 / 家				
6		已建立充装安全追溯平台 / 家				
7		已建立报废气瓶台账 / 家				
8		逐瓶购买充装安全责任保险 / 家				
9		查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 / 家				
10		查处充装“黑气瓶”报废气瓶 / 家				
11		查处购置翻新“黑气瓶”/ 家				
12		查处无证充装 / 家				
13		已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 家				
14	燃气气瓶检验机构	已建立报废气瓶台账 / 家				
15		查处制售翻新“黑气瓶”/ 家				
16		查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家				
17		已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 家				

续表

序号	项目		数据统计时段：2021.11.1 至 12.31	数据统计时段：2022.1.1 至 6.30	数据统计时段：2022.7.1 至 11.30	备注
18	监察机构	查处超期未检气瓶 / 只				
19		查处翻新“黑气瓶”报废气瓶 / 只				
20		取缔非法燃气气瓶充装单位 / 家				
21		吊销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家				
22		吊销燃气气瓶检验机构核准 / 家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发〔202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基于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统筹做好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 2022 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将春季学期开学学校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同部署、同谋划、同落实，细化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对社会面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二、加强进口冷链等重点食品原料管控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严格把握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食品原料的管理，完善食品追溯体系，查验留存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合格证明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等，确保证物一致。

三、压紧压实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的主体责任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在开学前全面开展自查，加强对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情况、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清洁消毒情况、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库存等重点检查厘清，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纠正，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四、反对食物浪费，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各地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反食品浪费教育和管理的督促指导，引导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文明用餐习惯。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减少加工制作过程中的食品浪费，做到烧熟煮透食品、生熟食品分开存放与加工、彻底清洗消毒餐饮具、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等，严控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中的风险，保

障学生饮食安全。

五、强化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以中小城市和县、乡学校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色情低俗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相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协作机制，增进信息互通，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六、丰富宣传教育形式，推动社会共治

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学校营养健康工作人员培训，向学校提供膳食营养指导，加强对学生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宣传教育，采取学生更易接受的趣味形式，借助更丰富的宣传手段，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鼓励学校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大力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 + 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接受社会公众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分别报送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17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以下称新《核准规则》）已由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第 42 号公告发布，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为确保新《核准规则》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过渡期安排

1. 原核准证书的延期。新《核准规则》实施前发放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书在原核准范围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新《核准规则》调整了机构类别，较大幅度提高了核准项目的核准条件。为确保检验机构检验工作平稳过渡，对已经持证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如果暂时无法满足新《核准规则》的核准条件，允许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对原核准证书有效期进行延期。不申请延期的检验机构，许可证到期前应按照新《核准规则》申请换证。

检验机构申请核准证书延期时，应提交本机构在核准证书延长的有效期内能够持续满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以下称原《核准规则》）核准条件的书面承诺。原核准证书 2022 年内到期的，最长可申请延期 3 年；原核准证书 2023 年内到期的，最长可申

请延期 2 年；原核准证书 2024 年内到期的，最长可申请延期 1 年；原核准证书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到期的，不能申请延期。本次延期申请只适用于检验机构按原《核准规则》取得的核准项目，延长的时间不需要在下一个核准周期内扣除。为避免新旧版核准证书检验项目混淆，发证机关在延期核准证书制证时，须对核准项目代码增加相应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按照原《核准规则》附件 1《检验核准项目分类表》执行。例如 GJ1 项目，证书应当打印为“GJ1（额定蒸汽压力大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监督检验）”。不需要申请延期的检验机构，也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将原核准证书上的核准项目代码增加相应的文字说明。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沟通工作，及时将核准延期工作安排通知到本地区核准机关核准的全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持原核准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发现检验机构擅自将原核准证书项目代码与新《核准规则》项目代码对应扩大检验范围的，按照超出核准范围检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 原核准证书的换证与增项。2022 年 6 月 1 日后，持原核准证书（含办理延期的核准证书）的检验机构申请换证的，应当按照新《核准规则》附件 G 的格式提出申请，申请书申请类别填“延续核准”，因新《核准规则》核准项目无法与原《核准规则》核准项目逐一对应，申请书所有核准项目均按照首次核准填写。持原核准证书（含办理延期的证书）的检验机构申请增项核准的，其全部项目均应按照新《核准规则》要求执行，申请书申请类别填“延续核准＋增项核准”，鉴定评审机构和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新《核准规则》规定的机构类别和核准项目要求，对申请单位全部检验项目进行评审和审查，发证机关颁发新版核准证书。已办理换证和增项的检验机构，原核准证书（含办理延期的证书）应当由新发证机关收回作废。

3. 已经受理的核准申请。核准申请已经受理且已经完成鉴定评审工作并出具鉴定评审报告的，发证机关应当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审查发证，2022 年 5 月 10 日前无法完成鉴定评审（包括完成鉴定评审但尚未出具鉴定评审报告或在整改中）的核准申请，原则上终止许可程序，申请单位应当按新的核准要求进行重新申请或者申请原核准证书有效期延期。

二、核准要求

4. 乙类检验机构核准。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新《核准规则》附件 E 的要求，尽快制定本省乙类检验机构的核准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后方可实施。核准细则中人员、办公场所、检验设备和场地条件应当满足新《核准规则》E1.3、E1.4、E1.5 条的要求。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可以规定属地公益性质甲类检验机构履行本地特种设备的保障义务，不再另行颁发乙类检验机构资质。

5. 核准申请。申请单位与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按照新《核准规则》2.2 条的规定共同申请核准时，申请单位的质保体系应覆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可以是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并在该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执业公示，检验设备可以是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自有产权，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检验经历可视为母体机构的检验经历。取得核准证书后，应以获证的母体机构名义开展检验工作。

同一申请单位可以既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资质又申请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资质，由相应核准规则规定的核准机关分别进行受理和核准发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不同省份设立多家丙类检验机构时，核准申请时应当明确各丙类检验机构的检验范围，并分别由丙类检验机构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多家持证检验机构合并重组的，申请单位可提出增项及变更机构名称核准申请，将许可项目合并至一张核准证书，发证机关按照便利企业的原则结合实际决定是否安排鉴定评审。

6. 科研条件。新《核准规则》D2.4 条规定的科研成果获奖排名指申请单位在奖励决定或获奖证书上的排名，获奖项目能够核实主要由从事检验工作的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承担的，可视为子公司或

者分支机构所获得的奖励，但不能重复认定。

7. 人员条件。申请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应当由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全职聘用人员担任。专业技术人员认定附录 da、db、dc 中的专业教育背景，应当提供相应大类专业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8. 气瓶监督检验。RJ1、RJ2 项目中压力容器安装监督检验资质含气瓶安装监督检验，RJ2 项目中的压力容器制造监督检验资质含气瓶制造监督检验。

三、其他

9. 延期核准、增项核准和变更核准的证书格式。延期核准应当在原核准证书有效期下标注“有效期延至”，原发证日期下标注“变更日期”；增项核准和变更核准除核准证书增加相应检验项目及变更相应内容外，应当在原发证日期下标注“变更日期”。具体样式见附件。

附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延期、增项和变更核准证书样式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延期、增项和变更核准证书样式

（一）延期核准证书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Approval Certificate on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gen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机构）

编号：TS7Ⅰ10 ***—2025

机构名称：***检测研究院
机构类别：
住　　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审查，获准在下列项目及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备　注	

发证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期延至：2025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二）增项和变更核准证书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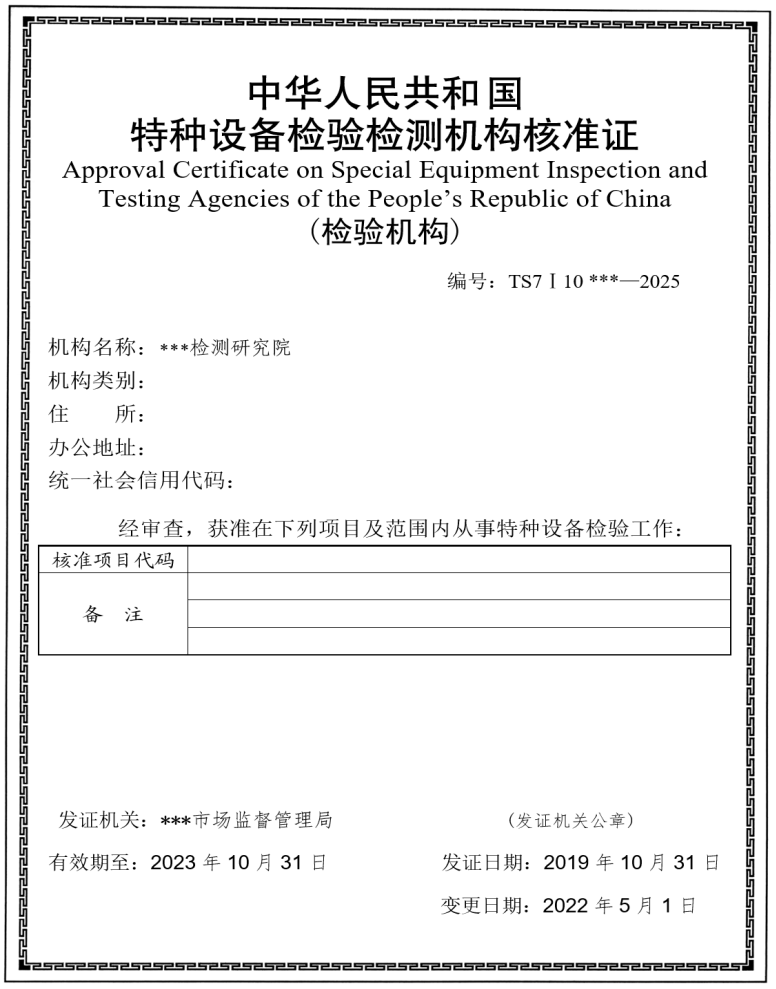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Approval Certificate on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gen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机构）

编号：TS7Ⅰ10 ***—2025

机构名称：***检测研究院
机构类别：
住　　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审查，获准在下列项目及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备　注	

发证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市监注发〔202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条例》实施为契机，巩固和拓展商事制度改革成果，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创业创新，维护市场秩序，更好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为贯彻落实好《条例》，推动各项登记管理制度措施落地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职责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结合实际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规范辖区内登记机关的登记管辖权

限，加强对登记机关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按照总局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建设本地统一的登记管理系统，及时归集登记管理等信息。各级登记机关要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总局制定的统一的登记材料和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登记管理系统，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抓紧改造登记注册和公示系统

改造登记注册和公示系统既是落实《条例》的重要内容，也是实施《条例》各项制度措施必不可少的技术支撑。各地要把《条例》的贯彻实施同登记注册和公示系统改造紧密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抓紧推进登记注册和公示系统的升级改造完善工作，重点改造材料规范和文书表格、经营范围规范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企业自主公示填报等基础性内容，确保各类市场主体能够顺利办理登记备案业务。由其他部门负责管理维护登记注册和公示系统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沟通、密切协调，及时向相关部门介绍《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争取理解支持，确保系统改造按期完成。

三、强化政策宣传培训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力度，采取灵活多样、简明易懂的方式，围绕统一登记规范、简化登记程序、简易注销、歇业、撤销登记等重点创新制度，区分层次、突出亮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有效提升宣传效果，使市场主体更好了解《条例》制度措施，持续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条例》施行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组织实施好本地业务培训，重点涵盖一线岗位，确保登记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新登记管理的立法目的和制度规定，持续提高服务水平，使《条例》真正落实落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局部署要求上来，抓实抓细《条例》贯彻落实的各项工作，注意总结落实《条例》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上报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平衡车等 4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15 号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平衡车等 4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产品及平台。本次抽查了平衡车、液晶显示器、电源适配器、食具消毒柜等 4 种网售产品，涉及天猫、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唯品会、小米有品、抖音、真快乐（国美）、网易严选、华为商城、小红书、淘宝、云集、当当网、考拉海购、快手、天虹等 17 家电子商务平台。

（二）抽查概况。本次共抽查 247 家企业生产的 278 批次产品。其中，54 批次产品涉嫌无证无照、无厂名厂址、假冒等，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对 199 家企业生产的 224 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检出 29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2.9%。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平衡车不合格发现率为 10.8%。本次抽

查了 6 个省（市）49 家企业生产的 53 批次平衡车产品，其中 16 批次涉嫌无厂名厂址，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37 批次产品中，发现 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0.8%，较上次抽查下降 17.1 个百分点。

本次抽查重点对最高设计车速、超速保护、低电量保护、充电锁止、防飞转保护、布线要求、驻坡能力及保护、静态强度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超速保护、驻坡能力及保护、低电量保护。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标准理解存在偏差，未按标准要求设置相应的保护功能；二是企业对产品质量重视不足，未对产品配置适当的驻坡能力及保护功能。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浙江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 20 批次产地为浙江省的产品，占检验批次总数的 54.1%，检出 2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0.0%。

（二）液晶显示器不合格发现率为 17.2%。本次抽查了 13 个省（市）的 46 家企业生产的 50 批次液晶显示器产品，其中 21 批次涉嫌无证无照，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29 批次产品中，发现 5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7.2%，较上次抽查上升 10.9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3.3%、6.3%、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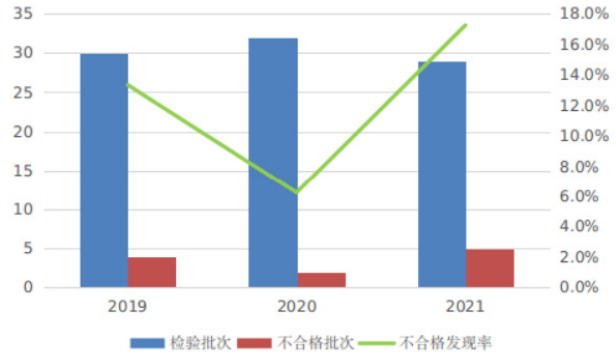

图 1　液晶显示器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电气绝缘、导体的端接、发热要求、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亮度、对比度、亮度一致性、视角、能源效率、睡眠状态功率、关闭状态功率等 1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能源效率、辐射骚扰（1GHz 以上）、辐射骚扰（1GHz 以下）。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省、北京市等产业集聚区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 5 批次、4 批次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60.0%、25.0%。

（三）电源适配器不合格发现率为 10.9%。本次抽查了 7 个省（市）的 94 家企业生产的 116 批次电源适配器产品，其中 13 批次涉嫌无证无照、2 批次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101 批次产品中，发现 1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0.9%，较上次抽查上升 5.1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9.3%、5.8%、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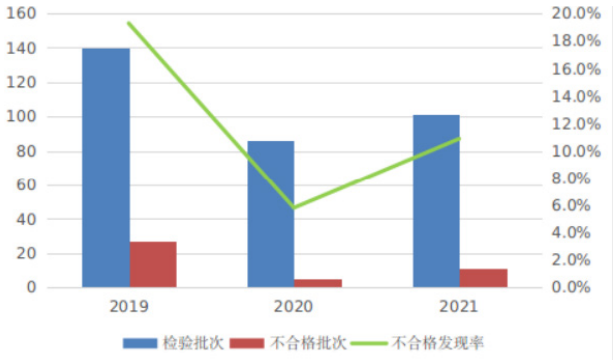

图 2　电源适配器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电源接口、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电气绝缘、导体的端接、机械强度、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抗电强度、平均效率能效限定值、空载状态能效限定值、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冲击试验、端子、外接软线、电源端骚扰电压、骚扰功率等 2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辐射骚扰，平均效率能效限定值，空载状态能效限定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现行的国家标准理解不到位，电源板的初级铜箔和次级铜箔之间未进行有效隔离；二是企业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模具或长期不更换模具进行生产。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企业，

共抽查检验 87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占检验批次总数的 86.1%，检出 1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2.6%。

（四）食具消毒柜不合格发现率为 15.8%。本次抽查了 6 个省（市）58 家生产企业的 59 批次食具消毒柜产品，其中 2 批次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57 批次产品中，发现 9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5.8%，较上次抽查上升 13.2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0.0%、2.6%、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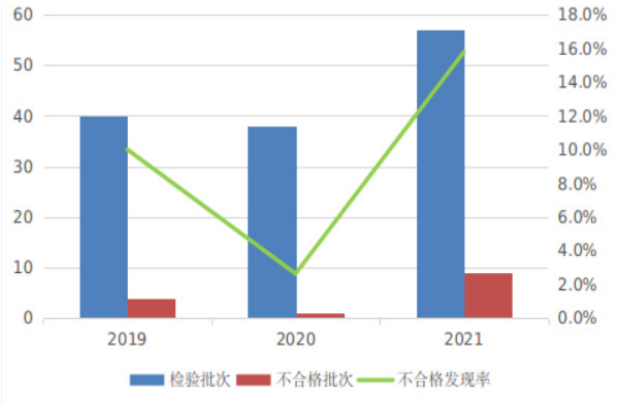

图 3 食具消毒柜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内部布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等 17 个安全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采用的发热元件功率偏差过大，同时整机产品出厂时未严格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未能及时发现产品问题；二是产品使用的线材与产品实际电气参数不匹配；三是产品电路设计存在缺陷，产品绝缘不能满足使用过程中的电击防护要求。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 45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占检验批次总数的 78.9%，检出 8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7.8%。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立即下架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三）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2021 年平衡车等 4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附件

2021年平衡车等4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受检店铺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1	平衡车	永久顾事专卖店	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	智能平衡车	/	合格品	/	超速保护	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唯品会	
2	平衡车	火焱轮骑行专营店	无锡市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魔行平衡车	/	合格品	/	超速保护，驻坡能力及保护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京东	
3	平衡车	稳邦旗舰店	永康亚科技升有限公司	浙江省	稳邦智能平衡车	YST-WB07	合格品	/	超速保护	初检机构：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复检机构：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天猫	复检仍不合格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受检店铺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4	平衡车	狄马旗舰店	永康市汇升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	平衡车	/	合格品	2021年08月8日	低电量保护	初检机构：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复检机构：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天猫	复检仍不合格
5	液晶显示器	iFound方正电脑旗舰店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液晶显示器	FD2158FW	合格品	/	辐射骚扰（1GHz以下），辐射骚扰（1GHz以上）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真快乐（国美）	
6	液晶显示器	爱国者显示器官方旗舰店	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液晶显示器	KU249S	合格品	2021-07-24	辐射骚扰（1GHz以下）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拼多多	
7	液晶显示器	松人旗舰店	广州松人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	液晶显示器	T270LG（4K）	合格品	/	辐射骚扰（1GHz以下）	初检机构：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复检机构：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天猫	复检仍不合格
8	液晶显示器	MENDA旗舰店	深圳市宏铨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液晶显示器	ME24QA2	合格品	2021年6月7日	能源效率，辐射骚扰（1GHz以下），辐射骚扰（1GHz以上）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京东	
9	液晶显示器	PANDA电脑旗舰店	深圳市盟达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液晶显示器	产品型号：P24FA2 机型代码：G238	合格品	2021年1月12日	辐射骚扰（1GHz以下）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拼多多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受检店铺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10	电源适配器	绿巨能官方旗舰店	东莞市创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电源适配器	CZY90B 18504600	合格品	/	直插式设备，空载状态能效限定值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京东	
11	电源适配器	一粒数码专卖店	深圳市蓝线盈电子厂	广东省	旅行充电器	AC21D07	合格品	2021年8月	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辐射骚扰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拼多多	
12	电源适配器	晶华旗舰店	深圳市百普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电源充电器	BPS-PD652CA	合格品	/	辐射骚扰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京东	
13	电源适配器	Delippo配件旗舰店	深圳市德力宝有限公司	广东省	电源适配器	D08120050	合格品	/	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辐射骚扰，平均效率能效限定值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京东	
14	电源适配器	jarrma官方旗舰店	深圳市汇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电源适配器	KGB005	合格品	/	发热要求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拼多多	
15	电源适配器	ACASIS官方旗舰店	深圳市众源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	智能充电器	UP-0440	合格品	2021年07月10日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拼多多	
16	电源适配器	邦克仕数码旗舰店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WPD充电器	PA43	合格品	2020年10月	发热要求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唯品会	
17	电源适配器	龙创电子科技	东莞市君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电源适配器	LC-H050240	合格品	/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拼多多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受检店铺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等级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18	电源适配器	华彬源数码官方旗舰店	潮州市湘桥区华彬电器厂	广东省	电源适配器	HB-02A2000	合格品	/	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拼多多	
19	电源适配器	huwder 旗舰店	深圳市鸿达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氮化镓 65W PD 电源适配器	A2001-31	合格品	/	发热要求，辐射骚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天猫	
20	电源适配器	利达优旗舰店	深圳市汇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电源适配器	PD-01	合格品	/	发热要求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天猫	
21	食具消毒柜	鑫厨万佳旗舰店	北京鑫厨万佳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食具消毒柜	ZTP108-H36 220V ~ 50Hz 650W	合格品	2020 年 5 月 13 日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天猫	
22	食具消毒柜	万茵电器官方旗舰店	佛山市雨果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嵌入式食具保洁消毒柜	ZTD-220V ~ 50Hz 515W	合格品	/	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国家通用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苏宁易购	
23	食具消毒柜	吉英电器专营店	佛山市顺德区本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壁挂式消毒柜	ZTD68E-68 220V ~ 50Hz 400W	合格品	2020 年 1 月 12 日	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国家通用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苏宁易购	
24	食具消毒柜	科荣旗舰店	广东科荣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食具消毒柜	DS78 220V 50Hz 500W	合格品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电流软线和外部软线)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国家通用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京东	
25	食具消毒柜	喜儿旗舰店	中山市喜儿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食具消毒柜	XY-X01 220V ~ 50Hz 400W	合格品	2021 年 8 月 7 日	接地措施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天猫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受检店铺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26	食具消毒柜	德迪电器旗舰店	中山市虹康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消毒保洁柜	ZTD-38、58、68、78、98、108、118、128、138、168、198、280、380（铭牌标注）88L（外包装标注）220V 50Hz 200W、400W、500W、550W	合格品	2021/07/03	发热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天猫	
27	食具消毒柜	方帅厨卫旗舰店	深圳知乐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食具消毒柜	ZTD108A-108 220V ~ 50Hz 650W	合格品	2020.05.1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流软线和外部软线）	初检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国家通用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复检机构：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苏宁易购	复检仍不合格
28	食具消毒柜	帅人旗舰店	佛山市红豆叮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消毒柜	SA-60A-1 220V ~ 50Hz 400W	合格品	2020.4.17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京东	
29	食具消毒柜	享派旗舰店	中山市享派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保洁柜	YTP78-A58-B 220V ~ 50Hz 400W	合格品	/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接地措施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天猫	

注：1. 按产品及行政区域排序。

2. 复检仍不合格，指产品初检不合格，企业提出复检申请，经复检产品仍不合格。

2021 年照明光源及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17 号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照明光源及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 424 家企业生产的 430 批次产品，涉及固定式通用灯具、自镇流 LED 灯、LED 控制装置等 3 种照明光源及灯具产品。抽查发现 34 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不合格发现率为 7.9%。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不合格企业 3 家，本次抽查未发现不合格。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固定式通用灯具不合格发现率为 6.8%。本次抽查了 12 个省（市）220 家企业生产的 220 批次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发现 15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6.8%，较上次抽查上升了 4.3 个百分点。近三年该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5.8%、2.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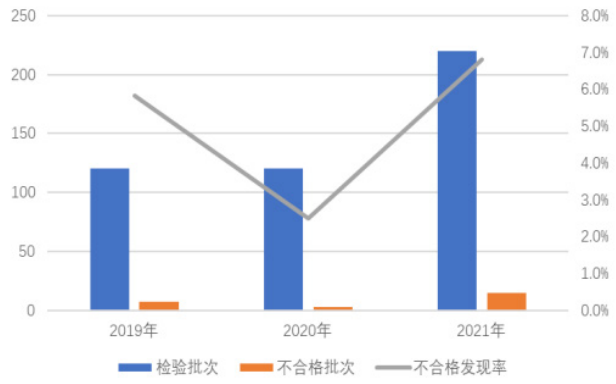

图 1 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耐热、耐火和耐起痕，骚扰电压（电源端子），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限值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除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耐久性试验 2 个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发现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标准要求了解不充分，产品结构设计不合理；二是企业生产过程中，对绝缘部件材料、控制装置元件的质量管控不到位。

本次重点抽查检验了产业集聚区广东省 129 家企业生产的 129 批次产品，占检验批次总数的 58.6%，检出 9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7.0%。

（二）自镇流 LED 灯不合格发现率为 15.1%。本次抽查了 7 个省（市）73 家企业生产的 73 批次自镇流 LED 灯产品，发现 1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5.1%，较上次抽查上升了 10.1 个百分点。近三年该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3.3%、5.0%、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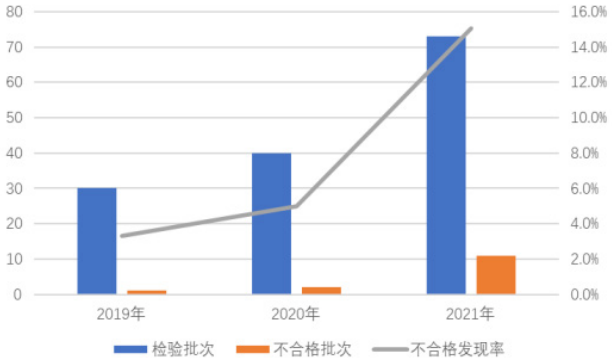

图 2 自镇流 LED 灯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互换性、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机械强度、耐热性、防火与防燃、谐波电流限值等 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互换性、意外接

触带电部件的防护、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机械强度、谐波电流限值。其中，有 7 批次产品按标准要求检验了谐波电流限值项目，发现 6 批次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电路设计存在缺陷，电磁兼容防护措施不足；二是产品可接触的金属外壳与灯体内带电件的绝缘性不足；三是灯头与灯体之间固定不牢固或灯头尺寸不符合标准要求。

本次重点抽查了广东省、浙江省 2 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 49 批次、12 批次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6.3%、25.0%。

（三）LED 控制装置不合格发现率为 5.8%。本次抽查了 10 个省（市）131 家企业生产的 137 批次 LED 控制装置产品，发现 8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5.8%，较上次抽查上升了 4.3 个百分点。近三年该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0%、1.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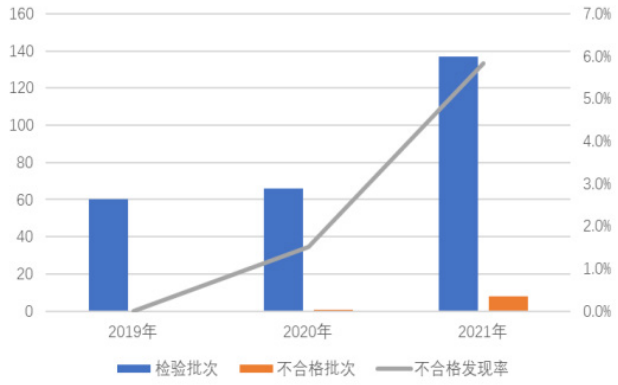

图 3 LED 控制装置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保护接地装置、防潮与绝缘、介电强度、异常状态、结构等 10 个项目进行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介电强度，异常状态，耐热、防火及耐漏电起痕，LED 模块用独立式安全特低电压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补充要求。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产品标准要求理解不到位，产品电路布线设计不合理；二是企业质量把控不严格，未严格按标准要求做出厂检验。

本次重点抽查检验了产业集聚区广东省 88 家生产企业的 90 批次产品，占检验批次总数的 65.7%，检出 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6.7%。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开展质量专项治理。广东省、浙江省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自镇流 LED 灯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着力提升质量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2021 年照明光源及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附件

2021 年照明光源及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1	固定式通用灯具	上海三本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	固定式通用灯具（LED 导轨射灯）	SR-LSP-36D 36W（1×36W/LED 模块）220V ~ 50/60Hz	2021.03.10	骚扰电压（电源端子）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固定式通用灯具	台州市尚远塑业灯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LED 灯具）	SY-1500 60W（576×0.1W/LED 模块）220V ~ 50Hz	2020.10	骚扰电压（电源端子）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固定式通用灯具	杭州致庭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普通吊灯）	G.01.01.010 220V ~ 50Hz 1×MAX7W（E14 自镇流 LED 灯）	20210813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耐热）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固定式通用灯具	杭州杭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LED 吸顶灯)	DPS12CL-H(弧面罩) 220V ~ 50Hz 12W(60×0.18W/ 颗 LED 模块)	20200508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耐热）	初检机构：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复检机构：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复检仍不合格
5	固定式通用灯具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LED 橱柜灯）	LMP-405X25W06-01B 6.5W（48×0.2W/ 颗）220V ~ 50Hz	2021.03	结构（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6	固定式通用灯具	湖南考思特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固定式灯具（LED吊式））	LP112 30W(42×1.0W/LED模块）	/	结构（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7	固定式通用灯具	广东顺德路易华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LED卧室灯）	LW-HCK502-Y AC220V ~ 50Hz 80W	2021/05	骚扰电压（电源端子），辐射电磁骚扰（30MHz ~ 300MHz），谐波电流限值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8	固定式通用灯具	深圳绿大地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固定式通用LED灯具（LED轨道灯））	GE-07030-24W-60027-L-B 220V ~ 50Hz 24W（144×0.2W /LED模块）	20190710	防触电保护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9	固定式通用灯具	中山市星雅居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固定式LED灯具）	XD-004 220V ~ 50Hz 30W（30×1W/LED模块）	2021.08.16	防触电保护	初检机构：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复检机构：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复检仍不合格
10	固定式通用灯具	中山市中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固定式灯具）	ZS-X48 48W（96×0.5W/LED Module）	2020年12月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耐热），骚扰电压（电源端子），辐射电磁骚扰（30MHz ~ 300MHz），谐波电流限值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1	固定式通用灯具	中坤（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LED导轨式射灯）	CKN-N011-1 220V ~ 50Hz 35W(1×35W/LED模块）	2021-7	骚扰电压（电源端子），辐射电磁骚扰（30MHz ~ 300MHz），谐波电流限值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12	固定式通用灯具	中山市卧龙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固定式灯具）	WL-LED36W 36W(72 × 0.5W/LED Module) 220V ~ 50Hz	2021-07	防触电保护，骚扰电压（电源端子），谐波电流限值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	固定式通用灯具	中山市沐希灯饰厂	广东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吸顶灯）	XD2030 220V ~ 50Hz 1 × MAX40W	2021 年 7 月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耐燃烧、防引燃）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14	固定式通用灯具	广东德元智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LED 轨道灯）	EANE-LLT-001(M4) 220V ~ 50Hz 40W(1 × 40W/LED 模块）	2021.5.21	骚扰电压（电源端子）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15	固定式通用灯具	中山市莱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固定式通用灯具（吸顶灯）	KL-3763 90W(200 × 0.5W/LED 模块） 220V ~ 50Hz	2021/6/5	防触电保护，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耐热），骚扰电压（电源端子），辐射电磁骚扰（30MHz ~ 300MHz），谐波电流限值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6	自镇流 LED 灯	宁波拳王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	自镇流 LED 灯（LED 柱形灯泡）	QJ0140-1 220V ~ 50Hz 40W	2021-06	谐波电流限值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7	自镇流 LED 灯	浙江美科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	自镇流 LED 灯（LED 柱形灯）	BPZ2800-865 E27 T120 220V ~ 50Hz 36W	2021.6.19	谐波电流限值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8	自镇流 LED 灯	浙江宝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自镇流 LED 灯	ZBQ-30W-E27- 白光	20210727	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机械强度，谐波电流限值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19	自镇流 LED 灯	中山市嘉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自镇流 LED 灯 (LED 节能灯泡)	JK–28 28W 220V 50Hz Ra ≥ 80 6500K	2021 第三季度	机械强度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	自镇流 LED 灯	中山市小榄镇美善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5W 钻石系列 (自镇流 LED 灯)	钻石 220V ~ /50Hz 5W	2021 年 4 月 9 日	互换性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1	自镇流 LED 灯	深圳市威诺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LED 灯泡	WE–DP02–45W 220V 50Hz 45W	2021 年 3 月	谐波电流限值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2	自镇流 LED 灯	中山市金必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自镇流 LED 灯	JBS533–15W 6500K AC220V 50Hz	2021 第三季度	机械强度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3	自镇流 LED 灯	江门市博悦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小白系列球泡	BY–XB 170–240V ~ 50Hz 30W	2021 年 8 月	机械强度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4	自镇流 LED 灯	中山市温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自镇流 LED 灯 (LED 飞碟灯)	WY–ED301A–15W–65 15W 220V 6500K	2021 第三季度	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机械强度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5	自镇流 LED 灯	深圳市光立方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LED 球泡	50W 220V/50Hz 50W	2021IB	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谐波电流限值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6	自镇流 LED 灯	江门市耐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自镇流 LED 灯	葫芦款 28WAC220V 50Hz	2021 年 8 月	谐波电流限值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27	LED 控制装置	耐斯克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恒压 LED 电源—智能接口 (LED 控制装置)	K01–120500 100–240V ~ 50/60Hz	2021–7–14/01012	介电强度，附录 I：LED 模块用独立式安全特低电压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补充要求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8	LED 控制装置	湖南谐振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省	LED 控制装置	ID CCCB 44/230/300–1050 DALI FV1 220–240 ~ 50/60Hz	2021 年第 30 周	耐热、防火及耐漏电起痕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9	LED 控制装置	佛山市德慧搏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	LED 控制装置	ED–150UV36N1 220–240V ~ 50/60Hz	2021.07.29	附录 I：LED 模块用独立式安全特低电压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补充要求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0	LED 控制装置	深圳市高工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	LED 控制装置	HT–HLB–100H–48 100–277V ~ 50/60Hz	2021 年 4 月 19 日	异常状态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国家半导体光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31	LED 控制装置	佛山市威斯泰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LED 控制装置	WST–12024–C1 220–240V ~ 50/60Hz	2021 年 4 月 26 日 / JH2104260561	介电强度，附录 I：LED 模块用独立式安全特低电压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补充要求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2	LED 控制装置	中山市宏新盛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	LED 控制装置	HXS–SK13–21W300BP 3167CCC–A 220–240V ~ 50/60Hz	20210806/ 20210806	异常状态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33	LED 控制装置	深圳市斯派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LED 控制装置	SPS-18C450-36 20-50V ~ 50Hz	2021.06	介电强度，异常状态，附 录 I：LED 模块用独立式安全特低电压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补充要求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4	LED 控制装置	中山市华富圣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LED 控制装置	HFS-LP0812A 220V ~ 50Hz	2020-3-5	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附录I:LED 模块用独立式安全特低电压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补充要求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注：1. 按产品及行政区域排序。
2. 复检仍不合格，指产品初检不合格，企业提出复检申请，经复检产品仍不合格。

2021 年厨卫电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18 号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厨卫电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厨卫电器产品是指在厨房或卫生间使用的家用电器，其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密切相关。本次抽查了 518 家企业生产的 545 批次厨卫电器产品，涉及吸油烟机、厨房机械、电磁灶、电热水壶、电烤箱及烘烤器具、洗碗机、储水式电热水器等 7 种产品。其中 1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无证无照生产或未加贴有效能效标识，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共对 514 家企业生产的 540 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发现 103 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 1），不合格发现率为 19.1%。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不合格企业20家,有7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13 家企业合格。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吸油烟机不合格发现率为 18.5%。本次抽查了 5 个省（市）64 家企业生产的 66 批次产品，其中 1 批次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64 家企业生产的 65 批次产品中，发现 12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8.5%，较上次抽查上升 0.3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22.5%、18.2%、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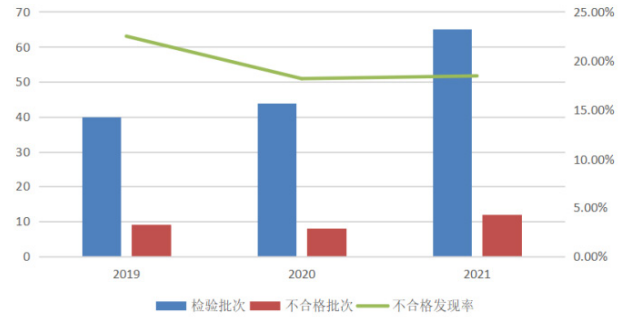

图 1 吸油烟机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及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噪声、空气性能、能效等级等 1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空气性能、能效等级、噪声。

本次重点抽查检验了产业集聚区广东省 55 家生产企业的 56 批次产品，占检验批次总数的 86.2%，检出 12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21.4%。

（二）厨房机械不合格发现率为 10.5%。本次抽查在流通领域开展，共抽查了 7 个省（市）37 家企业生产的 38 批次产品，发现 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0.5%，较上次抽查上升 1.4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次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1.5%、9.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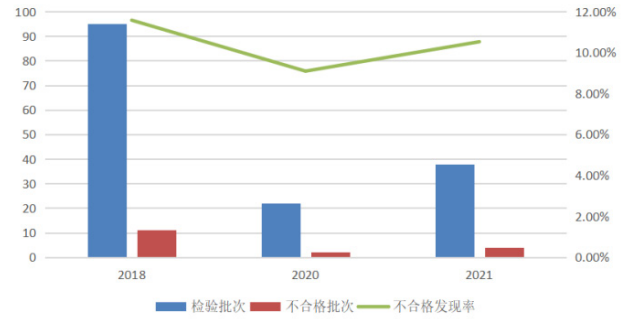

图 2 厨房机械产品近 3 次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输入功率和电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 17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占抽查批次总数的 44.7%，检出 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5.9%。

（三）电磁灶不合格发现率为 54.1%。近年来首次在流通领域抽查电磁灶，抽查了 8 个省（市）78 家企业生产的 78 批次产品，其中 1 批次涉嫌无证生产，4 批次涉嫌未加贴有效能效标识，5 批次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在检验的 74 家企业生产的 74 批次产品中，发现 40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54.1%。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能效等级、连续骚扰电压（或端子骚扰电压）、辐射骚扰（或电磁辐射骚扰）等 1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能效等级、端子骚扰电压、辐射骚扰。本次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集中在电磁兼容指标上，40 批次不合格产品中有 38 批次为电磁兼容指标不合格。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 55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占检验批次总数的 74.3%，检出 35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63.6%。另外，抽查了 4 批次产地为福建省的产品，检出 3 批次不合格。

（四）电热水壶不合格发现率为 18.3%。本次抽查在流通领域开展，共抽查了 10 个省（市）129

家企业生产的 131 批次产品，其中 2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8.3%，较上次抽查上升 4.7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2.2%、13.6%、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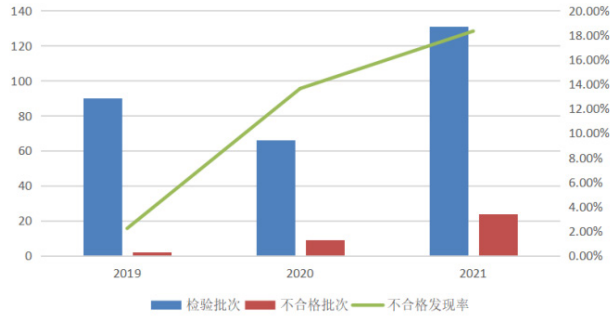

图 3 电热水壶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非正常工作、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 97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占抽查批次总数的 74.0%，检出 20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20.6%。

（五）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不合格发现率为 6.8%。本次抽查在流通领域开展，共抽查了 11 个省（区、市）88 家企业生产的 103 批次产品，其中 7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6.8%，较上次抽查上升 1.2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8.0%、5.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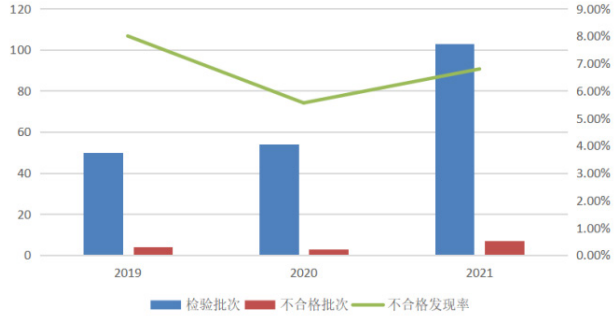

图 4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发热、接地措施、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螺钉和连接。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省、浙江省等产业集聚区的企业，抽查了 39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检出 2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5.1%；抽查了 25 批次产地为浙江省的产品，检出 2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8.0%。

（六）洗碗机不合格发现率为 3.8%。本次抽查在流通领域开展，共抽查了 7 个省（市）23 家企业生产的 26 批次产品，其中 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3.8%，较上次抽查下降 16.2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20.0%、20.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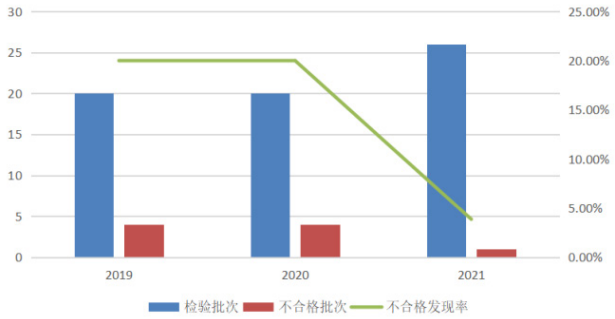

图 5 洗碗机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防护、发热、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发现 1 批次产品结构项目不合格。

（七）储水式电热水器不合格发现率为 14.6%。本次抽查了 8 个省 99 家企业生产的 103 批次产品，其中 15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4.6%，较上次抽查上升 2.5 个百分点。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6.7%、12.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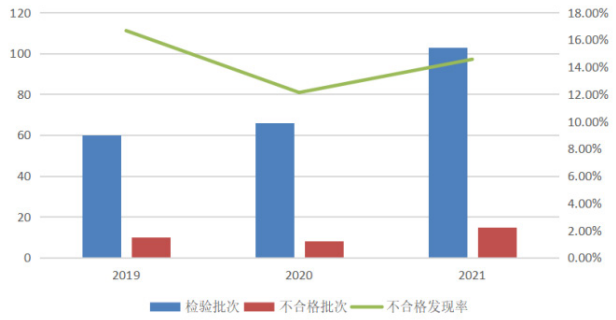

图 6 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容量、能效等级等 1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容量、能效等级。

本次重点抽查检验了产业集聚区广东省 77 家生产企业的 78 批次产品，占抽查批次总数的 75.7%，检出 1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7.9%。

经技术机构分析，厨卫电器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产品标准不了解，产品结构设计不合理，质量控制不严格。二是企业为降低成本，少用配件或使用了不满足标准要求的配件。三是企业为提高销量，虚标产品参数。具体到不合格项目来说，连续骚扰电压（或端子骚扰电压）项目、辐射骚扰（或电磁辐射骚扰）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在设计和开发阶段，未按要求加入电磁兼容防护电路；接地措施项目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企业未全面考虑到产品的安全性，忽略了电源线的相对长度对标准符合性的影响，或者在接地端子处未使用防松措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电源软线的固定装置不牢固或产品上装配的电源软线线径与产品的额定电流不匹配；非正常工作项目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产品设计使用保护电子电路作为过热保护措施时，电子程序设计考虑不周全；结构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电路设计不合理，或选用的电子元器件规格参数不匹配。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开展质量专项治理。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要针对吸油烟机、电磁灶、电热水壶、储水式电热水器等产品开展产业集聚区质量专项整治，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着力提升质量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2021 年厨卫电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1 年家用电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20 号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家用电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家用电器产品是现代生活的必需品，其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本次抽查了 361 家企业生产的 372 批次产品，涉及房间空气调节器、电冰箱、家用电动洗衣机、空气净化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等 5 种家用电器产品。其中 4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无证生产，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共对 357 家企业生产的 368 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发现 68 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 1），不合格发现率为 18.5%。其中，空气净化器不合格发现率最高，为 44.3%。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不合格企业 19 家，有 9 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10 家企业合格。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房间空气调节器不合格发现率为 6.3%。本次抽查了 9 个省（市）30 家企业生产的 32 批次产品，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6.3%，较上次抽查下降 2.8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5.0%、9.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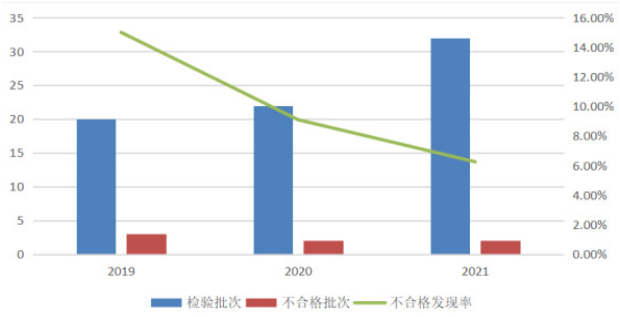

图 1 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能效等级、待机功率、噪声、连续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辐射骚扰、谐波电流等 2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额定制冷量、额定制冷消耗功率、额定制热量、额定制热消耗功率、额定低温制热量、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能效等级等 9 个项目。

本次重点抽查检验了产业集聚区广东省 13 家生产企业的 15 批次产品，占抽查批次总数的 46.9%，未发现不合格。

（二）电冰箱不合格发现率为 16.7%。本次抽查了 10 个省（市）89 家企业生产的 93 批次产品，其中 3 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已移交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了 86 家企业生产的 90 批次产品，发现 15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6.7%，较上次抽查下降 3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20.0%、19.7%、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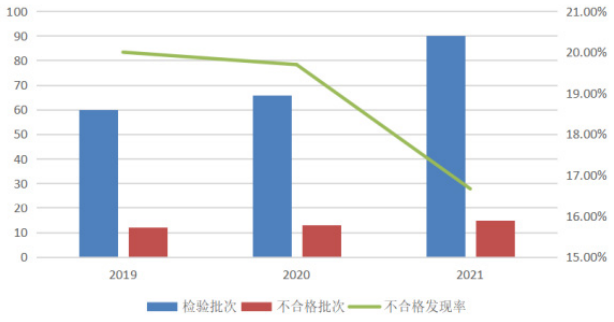

图 2 电冰箱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接地措施、噪声、冷冻能力、总容积、耗电量、能效等级、连续骚扰电压等 2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储藏温度，冷冻能力，总容积，耗电量，能效等级，连续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辐射骚扰等 10 个项目。

本次重点抽查了广东省、浙江省 2 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 20 批次、25 批次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25.0%、20.0%。

（三）家用电动洗衣机不合格发现率为 17.1%。本次抽查了 13 个省（市）107 家企业生产的 111 批次产品，发现 19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7.1%，较上次抽查上升 1.9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5.0%、15.2%、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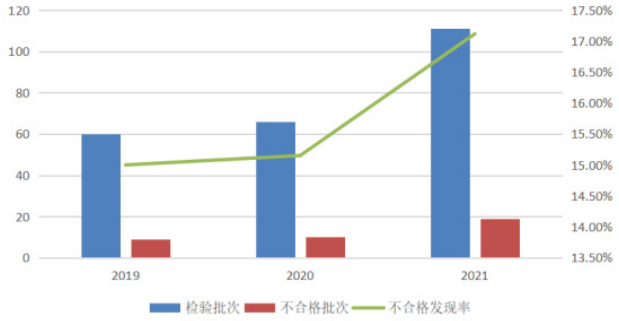

图 3 家用电动洗衣机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噪声、能效等级、漂洗性能、连续骚扰电压等 2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能效等级、连续骚扰电压等 8 个项目。

本次重点抽查检验了产业集聚区浙江省 55 家生产企业的 55 批次产品，占抽查批次总数的 49.5%，检出 13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23.6%。

（四）空气净化器不合格发现率为 44.3%。本次抽查在流通领域开展，共抽查了 8 个省（市）60 家企业生产的 61 批次产品，发现 27 批次产品不合格，同时涉嫌未加贴有效能效标识，不合格发现率为 44.3%。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洁净空气量、净化能效、噪声、能效等级、连续骚扰电压等 2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能效等级，连续骚扰电压，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噪声，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洁净空气量，净化能效，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输入功率和电流，结构，累积净化量，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骚扰功率、辐射骚扰等 14 个项目。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省、北京市、江苏省等产业集聚区企业，抽查了 26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为 69.2%；抽查了 10 批次产地为北京市的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为 30.0%；抽查了 8 批次产地为江苏省的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为 12.5%。

（五）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不合格发现率为 6.8%。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是指用于护理人和动物的皮肤或毛发的家用电器产品，主要包括电吹风、卷发器、干手器等品种。本次抽查在流通领域开展，共抽查了 7 个省（市）75 家企业生产的 75 批次产品，其中 1 批次涉嫌假冒和无证生产，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了 74 家企业生产的 74 批次产品，发现 5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6.8%，较上次抽查下降 3.2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7.5%、10.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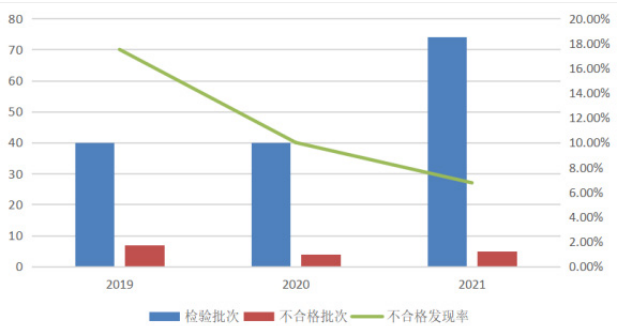

图 4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

电部件的防护、发热、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连续骚扰电压等 1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输入功率和电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结构、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连续骚扰电压等 7 个项目。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了 43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占检验批次总数的 58.1%，检出 5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1.6%。

经技术机构分析，家用电器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对产品标准不了解，产品结构设计不合理，产品质量把控不严，虚标产品参数。从具体不合格项目来看，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接线盒进出线口过大，导致使用者在使用或维护器具时，可能触及到带电部件；连续骚扰电压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的电机驱动电路中未加装抑制无线电干扰元件，产品本身的电路设计也未采取抑制辐射发射的措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为控制成本，没有选用足够横截面积的电源软线，或未使用耐高温材质的电源软线；结构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内置抗干扰滤波器的电容量过大且缺少合适的放电回路。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开展质量专项治理。针对浙江省的电冰箱、家用电动洗衣机产品，广东省的电冰箱、空气净化器产品，相应省份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产业集聚区质量专项整治，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着力提升质量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2021 年家用电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